

“三个强化”保畅通 全力护航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奇顺颖)“五一”期间,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以更加主动担当的工作态度,更加积极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认真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拧紧安全生产发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隐患监管,全力护航平安路。

强化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该支队及所属各旗区大队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印发节前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等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

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同时,结合节假日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工作特点,精准研判节假日期间各类风险隐患,明确工作方向、突出工作重点、找准工作难点,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全力推进。

强化联防联控,抓实隐患排查。各旗区大队联合辖区公路运营、公路养护、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采取“重点排查、现场研判、制定措施、落实整改”的方式,对辖区内重点路段开展隐患排查,护航群众平安出行。

强化执法管理,确保监管到位。各旗区大队实行车辆巡查、步行巡查、路警联动、路

养结合巡查机制,对辖区内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等进行立体式排查,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开展沿线涉路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整改,并跟踪核查,确保落实到位;规范辖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治超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保持路面执法力度不减。



禁毒宣传进社区 筑牢青春“防毒墙”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委社会工作部、共青团满洲里市委员会、满洲里市公安局、满洲里市教育局等单位在湖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联合举办了“珍惜青春岁月、远离毒品诱惑”青少年禁毒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来自满洲里市第五中学的40余名志愿者参加了仪式。

仪式中,民警紧扣主题教育主线,通过播放PPT、禁毒视频、展示仿真样品等形式,为志愿者详细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及危害,引导同学们将学到的禁毒知识传播给身边人。

(于正杭)

党建引领齐发力 携手同心添新绿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郭永军)近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看守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建引领添新绿”主题党日活动,由党员干部带头,全体民警辅警共同参与,在看守所院内每人种植一棵果树,为春天增添一抹绿意。

活动现场,大家分工明确,有人挥动镐头挖坑松土,有人扬起铁锹细心铲土填埋。每个人充满了热情和干劲,共同为这片土地添上一抹新绿。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提高了党员干部“爱绿植绿护绿兴绿”责任意识和团队协作意识,丰富了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增强了党支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借助公交载体优势 扩大消防安全教育

乌兰察布讯 在公交车身上,张贴简单实用、通俗易懂、美观大方的消防安全广告;在公交车载电视中,每天循环播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高层住宅疏散通道阻塞、楼道堆放杂物等常见消防安全隐患……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部门与当地公交公司合作,借助公交车扩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范围,进一步营造“习惯安全、人人消防”的浓厚宣传教育氛围。

利用公交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具有受众广、影响大的优势。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兴和县、丰镇市、察右前旗、察右后旗消防救援大队借助这一宣传载体,让消防安全常识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郭成 唐韬)

开展安全检查 消除潜在隐患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看守所组织民辅警深入监区开展安全大检查。

全体民辅警按预定方案深入监区,检查了在押人员物品、监室门、床铺、锁、窗等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在押人员的体表有无外伤,监室内是否存在违禁物品;对监控室、医务室、会见室、提审室等场所进行了巡查,实地查看监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监控、通讯、报警等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此次排查整治活动有效消除了潜在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了民辅警责任意识,为确保监所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汪怀宝)

加强巡护监测 护航候鸟回归



阿里河讯 随着天气转暖,天鹅等候鸟开始回归奎勒河自然保护区。为做好候鸟回归保护工作,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里河分局组织派出所民警联合湿地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通过定点监测、无人机巡护等方式,对候鸟回归栖息地开展定时

定点巡护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候鸟回归的种类和数量,加强对候鸟栖息地周边环境的保护。同时,民警深入村屯、农户家中开展候鸟保护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爱鸟护鸟氛围。

(代宝成)

推行“所队融合”模式 提升农村交通管理效能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刘佳北)今年以来,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积极探索“所队融合”警务新模式,深化落实“所队协作”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公安交警专职队伍+派出所基础交通管理”双管模式,赋予8个农村派出所参与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隐患排查整改、事故预防处理、交管业务办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职责任务,实现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单兵作战”向“警种联动”转变,有效提升了农村道路交通交通安全水平。

为加快落实所队交管工作融合步伐,该局为农村派出所配备了现场执法执勤装备;组织开展交管业务集中培训和跟班学习,并依托“林西县公安局远程执法系统”和“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系统”对现场处罚和事故处理进行远程监督指导;强化派出所与交警中队的深度融合、协作配合,加大对农村道路的巡力度;联合开展交通安全知识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协同做好交通事故先行处置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政务诚信建设再“加码” 助力营商环境更优化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智超)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召开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了自治区、市诚信建设工程相关会议精神,并安排了近期重点工作任务,为政务诚信建设“加码”。

会议强调,诚信建设是今年自治区党委力推的重大工程,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在思想和行动上与上级要求同频共振,通过树立政府讲诚信、守信用的正面形象,推动营商环境

强化政务诚信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立足部门职能职责,持续强化政务诚信基础,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助推诚信建设工程各项任务指标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氛围。

东胜区司法局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上发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收费清单57张。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聘请专业

助推法治建设

老师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集中培训。东胜区着力在提高行政效能上用功,推动13个企业“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模式全面落地实施,其中“灵活就业一件事”和“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在自治区率先落地,“身后一件事”在全市率先落地。同时,东胜区采取多项举措,不断强化“信用+政务服务”模式,打造“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等审批场景,围绕59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建了42人的代办帮办服务专班,对诚信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优先服务。

开展宣传活动 建设平安乌海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平安办、各区平安办同步组织开展了以“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为主题的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

在人民公园,乌海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20个成员单位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向群众释法答疑等形式,重点围绕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教育、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等法律法规,向现场群众进行了详细解读和解答。

在法治公园,海勃湾区委政法委(区平安办)举办了集中宣传,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为群众讲解了平安建设相关知识,引导群众提升防护能力、共护社区安全、捍卫社会正义。在乌达区永昌佳苑社区,乌达区委政法委联合10余个成员单位为群众普及反邪教、防火、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等法律法规。在海南区人民公园,海南区委政法委(平安办)、法学会、反邪教协会联合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海南区平安办、公安分局、信访局等20家单位工作人员为现场群众讲解了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的重要意义,营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组建“筑安红柳”联盟 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政法系统举行了“筑安红柳”党建联盟启动仪式,区委政法委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组建“筑安红柳”党建联盟,合力促进政法机关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筑安红柳”党建联盟的成立标志着乌达区政法系统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党建工作新格局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也为政法系统面向未来、携手共进、服务群众、协力共赢奠定了强有力的组织基础。政法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党建联盟工作方案要求,以党建联盟活动为契机,找准党建统领的支撑点,努力提升政法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真正融合、深度融合、全面融合,不断把党建联盟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政法各部门党组织要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政法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引导,不断强化党员政治意识和组织意识,推动政法干警围绕业务工作主动谋划,注重突出党建特色,探索党建服务中心工作的有力措施,一体推进党建工作争先创优,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动、各领域融通、全要素贯通的个性化党建联盟,打造机关党建联盟链群。(陈瑾)

“检察+审计”协作 强化公益监督效能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乌海市审计局联合印发《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凝聚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监督合力,共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办法》对目标任务、协作范围、工作机制、工作要求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办法》明确,审计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双方协同推进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审计局在审计中发现由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者由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应及时向检察院移送相关线索。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发现属于审计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线索的,应及时移送审计局处理。

(杨慧)

